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河镇金星村广西罗城牵山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灌溉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1-C2-250367-GSZX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9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河镇金星村广西罗城牵山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灌溉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1-C2-250367-GSZX）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天河镇金星村广西罗城牵山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灌溉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及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CZC2021-C2-250367-GSZX

（二）项目名称：天河镇金星村广西罗城牵山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灌溉系统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1128315.45元）。

（五）采购需求：新建水源池过滤池各3座，新建100立方米蓄水池7座。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参与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3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后开启。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82218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卢开昊，0778-821224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 38 号四楼  
联系方式：覃重依，0778-2308778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重依  
联系电话：0778-230877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天河镇金星村广西罗城牵山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灌溉系统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HCZC2021-C2-250367-GSZX</p>
2	3.1	<p><b>供应商资格：</b></p>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p> <p>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参与磋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8.1	<b>磋商报价要求：</b> 工程量清单报价。
4	9.1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b>磋商有效期：</b>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1年10月13日11时00分。 <b>地址：</b>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7		<b>磋商时间：</b> 2021年10月13日11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b>磋商地点：</b>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8	21.1	<b>代理服务费：</b>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第21.2款规定的（工程招标类）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9		<b>现场踏勘：</b> 无。
10		<b>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控制价）：</b>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1128315.45元），磋商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11		<b>本项目进入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本单位工程造价师或工程造价员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12		<b>履约保证金：</b> 无
13		<b>质量保证金：</b> 中标合同金额的3%。
14		<b>预付款：</b> 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30%。 <b>付款方式：</b> 施工合同签订5日后，项目已开工建设可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工程竣工验收已被设计完成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的可支付合同价款的90%，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质疑和投诉

5.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30877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38号四楼

5.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并合并装订成一册。

6.6.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第（5）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14）项如有请提供，其余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6)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B 类 )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必须提供 )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无纳税记录的 ,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 ( 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 无缴费记录的 ,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 ( 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 复印件 ; ( 必须提供 ) ;

(10) 供应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必须提供 )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必须提供 ) ;

(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 必须提供 )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 格式详见第四章 ) ,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

6.6.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第 ( 1 )、( 5 )、( 6 ) 项必须提供 , 否则响应无效】 :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项目要求 , 否则有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4)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一览表 (至少应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 6.6.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完毕,需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6.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 8.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2 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的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作出报价。

8.3 供应商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供应商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8.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

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8.6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7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

8.8 磋商报价中含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8.9 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8.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或工程的全部工作。

8.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

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供应商名称。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 **12.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需更改报价必须另行提供一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1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13. 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产品 ( 服务 )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7)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6.1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用。

1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签订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 **八、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九、特别说明：**

▲18.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员工。

▲1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21.代理服务费

2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21.2款中规定工程招标类型的费率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21.3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市河中支行**

**银行账号：2114 8112 0930 0016 236**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1-C2-250367-GSZX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三、采购项目需求：

### （一）工程综合说明

建设地点：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金星村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范围：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水源池及过滤池各3座；新建100m<sup>3</sup>蓄水池7座。新安装各种规格给水管3690m，各种阀门17个。罗城至天河镇金星村运距27km。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二）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设计图纸、文字说明。

3、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数量。

4、相关定额：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 广西水利厅桂水电基(2007)38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系列定额的通知>》、广西水利水电经济定额站和广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3)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4) 桂水基[2019]4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5) (水办基[2016]31号)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 (6) (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7) (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 (8) (桂水基[2016]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 (9) (桂水基[2014]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 (10) (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 5、价格依据：

(1) 材料费：材料价格按2021年第 6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县计取，信息价没有按罗城县或当地市场询价计取。

### (三) 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质保维修。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注：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6.6 条款要求进行编制目录，如  
以下内容与《磋商须知》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为准。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  
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 \_\_\_\_\_ (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辅助资料表;
- 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求;
-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且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总报价	( 元 )
供应商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九、供应商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8.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格式详见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 \_\_\_\_\_ (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确保、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三)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竞入劳动力情况						

### (四)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过	自有或租赁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自配完成此次工程所有的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须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含有效年审记录）及其他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六)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公章)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质等级	主要资历、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员						
4	施工管理员						
5	安全管理员						
6	材料管理员						
:							
N	.....						

注：1、上表中 1~6 序号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不得缺位，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1~6 序号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含年审记录），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图纸；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

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  
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500元/人

•次 (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500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 (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 (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罗城县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工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降雨达100mm以上的；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连续7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9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  
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  
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  
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  
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第2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拨付进度款开始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5日后，项目已开工建设可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工程竣工验收已被设计完成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的可支付合同价款的90%，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其他\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 (3)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

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天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项 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公用工程 )

发包人 ( 全称 ) : \_\_\_\_\_

承包人 ( 全称 )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  
( 工程全称 )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 ( 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 ；
3. 排水 ( 雨水 ) 工程为\_\_\_\_\_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5%）。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30$$

## 2、技术分.....6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独立打分。

### ①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8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一档（2分）：各施工工序及工种有大概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施工工序及各工种有相应劳动力安排计划框架，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明细，较好的响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符合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

###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主要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二档（4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6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8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各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满分 8 分)**

一档 ( 2 分 ) : 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 , 措施描述简略。

二档 ( 4 分 ) : 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 , 措施得当 ,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 6 分 ) : 有保证工期的完整框架措施 , 措施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 , 安排基本合理 ,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 ( 8 分 ) :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详细措施 , 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 , 安排科学合理 , 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满分 8 分)**

一档 ( 2 分 ) :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文明施工目标要求。

二档 ( 4 分 ) :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三档 ( 6 分 ) :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 ( 8 分 ) :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 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 , 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⑦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满分 8 分)**

一档 ( 2 分 ) : 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 , 简单概述。

二档 ( 4 分 ) :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概述有基本概述 , 各部分施工相互衔接基本合理。

三档 ( 6 分 ) :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完整 , 各部分施工相互交叉和衔接合理 , 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四档 ( 8 分 ) :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 , 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

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满分 8 分)**

一档 ( 2 分 ) : 总体布置简略。

二档 ( 4 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 6 分 ) : 总体布置详细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 8 分 )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信誉业绩分 .....6分**

2017 年以来完成同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 6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 ( 成交 ) 通知书为准】

**( 三 ) 总得分 = 1 + 2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次序 ( 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